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幼兒教育

一、修正「幼稚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九一三〇號令

修正「幼稚教育法」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六條之一 私立幼稚園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籌設完竣後，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檢具左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 一、園則：包括兒童之人數、班級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名額等。
- 二、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 三、園舍平面圖及設備一覽表。
- 四、財產目錄。
- 五、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屬財團法人者，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非屬財團法人者，應以負責人，並列幼稚園名義專戶儲存。
- 六、園長及教職員名冊。

第六條之二 私立幼稚園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設董事會者，其董事會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董事名額五人至十一人，並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二、第一任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三、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應檢同左列文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 董事名冊。
- (三) 董事受聘同意書。
- (四)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四、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制定及修訂。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 園長之選聘及解聘。
- (四) 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五)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六) 經費之籌措。
- (七) 預算、決算之審核。
- (八) 財物之監督。

五、董事會每學期應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會出董事召集，並為主席。

第六條之三 私立幼稚園園址遷移，應先由董事會或負責人開具左列文件、資料，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 一、擬遷往之園址、面積及園舍平面圖。
- 二、園舍及設備備一覽表。
- 三、園址及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第八條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

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比照公立國民小學

校長、教職員之規定辦理。

·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園長、教師、職員之保險，準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幼稚園應辦理兒童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私立幼稚園之停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條規定勒令停辦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其董事會或負責人清理結束事務。
- 二、私立幼稚園自請停辦者，應由董事會或負責人申敘停辦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之罰鍰，在直轄市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處罰，並限期繳納。

第二十三條之一 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私立幼稚園準用之。

二、「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三〇八五八號令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 | | |
|-------|------|
| 第 五 條 | （刪除） |
| 第 六 條 | （刪除） |
| 第 七 條 | （刪除） |
| 第 十 條 | （刪除） |

-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國民教育

一、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語言能力檢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國字第九一〇〇四七八八號令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積極引進專業人士協助推動鄉土語言教學，辦理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檢核、培訓工作，以檢核出具備良好閩南語、客家語能力者，於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核工具之研發、辦理檢核單位之委託、應考人資格、檢核之實施及結果之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閩南語、客家語能力，係指具備該種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及其相關語文素養。
- 四、第三點之語言，其能力檢核範圍、檢核工具及檢核行政事務，由本部專案委託或請求具專業水準之學術機關(構)協助研發與辦理。該機關(構)得邀集各該種語言民間專業團體共同辦理。
- 五、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且經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推薦者，均得參加本項檢核。
前項遴選、推薦程序由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於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為之。
- 六、各該種語言檢核之實施方式，由本部視實際需要決定並公告之。
- 七、通過檢核者，應以自費參加本部所辦三十六小時以上之教學專業課程培

訓，其培訓成績及格者，始具有部分時間擔任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並由本部發給證書。

八、領有前條檢核、培訓及格證書人員，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六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

九、各通過檢核、培訓者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接受學校之聘用，本部對其無介聘、分發之義務。

二、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〇二五四九號令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指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島嶼內，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設戶籍居住之離島，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與連江縣境內島嶼、臺東縣蘭嶼鄉與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書籍費、雜費：設戶籍並居住於離島地區，依學區劃分，就讀於國民中、小學之在籍學生。

二、交通費：設戶籍並居住於未設國民中、小學之離島地區，依學區劃分必須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書籍費：依學生就讀學校，就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規定之科目或學習領域所選定使用之教科書（含課本及習作）售價核實補助之。

二、雜費：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每學年度另定之。

三、交通費：補助學生上、下學往返之車、船交通費。補助金額由相關縣政府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第 五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之申請、審核及撥付方式如下：

一、學校於開學註冊時免向學生收取書籍費及雜費，其所需之費用自本部補助款中挹注；交通費應發予學生。

二、書籍費、雜費及交通費之補助，每學期申請及撥付乙次。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十日內提報該學期補助需求至縣政府，經縣政府審查，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十日內，彙報補助需求至本部。

三、本部於收到縣政府提報之補助需求後，應儘速審核並撥付所需經費。

第 六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留存縣政府，以備查核。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教育部臺（九一）國字第九一〇七六四一八號令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九四〇二四號令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

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鄉土語言。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 三 條 各校進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除具該特定科目、領域專長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資格。

第 四 條 前條所稱之認證，其作業程序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訂明。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審查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

第 六 條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七 條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 八 條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時數支給鐘點費。

第 九 條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 十 條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暨「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九一）國字第九一一三六五三二號令

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壹、總則

- 一、本基準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營運之目的為規範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求，提供多元學習之圖書資訊服務，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情境，並促其健全發展。
- 三、基準所稱國民中學圖書館，指以全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單位。
- 四、本基準之員額編制、館藏量及空間面積等基準之訂定，以學校班級數為計算依據。

貳、設立

- 五、國民中學應設圖書館，配合學校發展目標及師生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訊與學校文獻，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各種利用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

前項設立，依本法第四條及國民教育相關法規辦理之。

參、人員組織

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學校班級數在十三班以下者，置圖書館組長或職員至少一人；學校班級數在十三班以上者，置圖書館組長及職員至少各一人，隸屬於教務處；學校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或遴選專業人員擔任。

七、國民中學圖書館應設圖書館委員會，由校長遴聘適當之教師及熱心教育之家長組織之，以校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就圖書館業務興革提供意見。

八、國民中學圖書館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在職專業訓練。

肆、館藏發展

九、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藏蒐集與選擇，應符合設置之目的，並配合校務發展及社區特性，訂定館藏發展計畫，力求館藏均衡發展。

十、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藏包括一般圖書、參考工具書、期刊報紙、政府出版品、論文、輿圖、小冊子、學校出版品、剪報資料、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

前項館藏，以購置、租用、贈與及交換等方式為之。

十一、國民中學圖書館基本館藏量以九千種(件)為原則；學校班級數逾六班者，每增一班以增加二百冊(件)為原則。

前項年增加量以不低於總館藏量百分之三為原則，每年館藏購置費至少應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以上。

十二、國民中學圖書館應訂購期刊至少三十種，報紙至少五種，其內容具典藏價值者，並得予裝訂保存。

十三、國民中學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每年在不逾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辦理報廢。

前項報廢量逾館藏百分之三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伍、館舍設備

十四、國民中學圖書館宜設於學校合適之地點，並以獨立設館、分層設區或專用教室設置為原則。

前項設置，應配合業務需要及未來之發展。

- 十五、國民中學圖書館之館舍與設計，應由校長、建築師、學者專家、圖書館工作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區人士等組成小組共同規劃之。
- 十六、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舍與設備，應符合人體與環境工學，力求實用、美觀、安全、防火、防水、防潮、防蟲、耐震、通風、採光充足及隔音良好等要項，並應考慮特殊讀者之需要。
- 十七、國民中學圖書館之電路設計及配管，應考量資訊科技應用之需要，並預留電腦、視聽設備及網路節點等管線。
- 十八、國民中學圖書館之閱覽桌面照度，應合於五百至七百五十勒克斯(Lux)。
- 十九、國民中學圖書館之館舍與設計，應考量結構承载力，各樓版載重量每平方公尺不低於六百公斤，密集式書庫之樓版載重量每平方公尺不低於九百五十公斤。
- 二十、國民中學圖書館空間面積以下列數量為原則，並得視學校條件予以增減：
- (一)二十四班以下學校：相當二間普通教室大小。
 - (二)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學校：相當三間普通教室大小。
 - (三)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學校：相當四間普通教室大小。
 - (四)四十九班以上學校：按照比例增加。
- 二十一、國民中學圖書館空間配置，得依功能區分如下：
- (一)工作行政區：供圖書館工作人員服務及辦公之處所，以能綜覽閱覽區為宜。
 - (二)閱覽典藏區：供典藏圖書存放及讀者閱覽之處所，其閱覽座位規劃以能容納八十人以上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現況及學生班級數調整之。
 - (三)參考資訊服務區：供參考工具書存放及諮詢服務之處所，並得規劃資訊檢索、小組討論或主題探索等場所。
- 二十二、國民中學圖書館得依業務及實際需要備置下列器具設備：
- (一)書架：考量不同年級學生取閱高度，設置單面或雙面開放式書架。
 - (二)閱覽桌椅：桌椅設計應符合人體工學，並適合不同年級學生體型，其擺設以動線流暢為原則。

- (三)出納臺：配置圖書電腦管理系統及流通作業所需之檯面。
- (四)雜誌架：全架可分多層，供陳列不同類別之雜誌。
- (五)報架：提供多種報紙陳列。
- (六)展示架：提供新書介紹與展示。
- (七)公布欄：提供資訊傳達、海報張貼之用。
- (八)辦公桌椅：應足夠圖書館工作人員使用。
- (九)電化、資訊及視聽器材：配置擴音、資訊、多媒體播放等設備。
- (十)其他：運書車、影印機、吸塵器等。

陸、營運管理

- 二十三、國民中學圖書館應詳定館內管理及作業程序，館藏資料應加以組織、整理、開架陳列、建立目錄，俾利讀者查詢閱覽。
- 二十四、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藏書目內容應符合書目資料著錄總則（CNS13227）之標準，書目資料交換應符合機讀編目格式標準（CNS13226）之規定，以利書目資料交換、抄錄編目等工作之進行。前項書目資料，應提供讀者檢索使用。
- 二十五、國民中學圖書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應訂定各項讀者服務規章。
- 二十六、國民中學圖書館應配合校務發展，支援教學、研究及學習活動，其營運規劃與設計，應考慮教學與輔導學生等需要。
- 二十七、國民中學圖書館應提供資訊檢索，並指導學生使用網路資源。
- 二十八、國民中學圖書館應充分配合學校安排之閱讀課程，並提供個人或班級之閱讀及外借服務。
- 二十九、國民中學圖書館除另有規定外，每週開放總時數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視師生需要，於課餘實施彈性開放。
- 三十、國民中學圖書館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應接受定期業務評鑑，提升服務品質。

柒、推廣與利用教育

- 三十一、國民中學圖書館應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共同推行活潑多元之圖書館利用教育，擴大學習領域，充實資訊素養。
- 三十二、國民中學圖書館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實施途徑如下：
 - (一)實施主體：圖書館工作人員、教師、學生及志工等。

(二)實施時機：新生始業輔導、週會、班會、班級圖書館時間、社團活動、圖書館週及定期舉辦活動等。

(三)實施方式：公開講授、書面宣導、辦理活動及配合教學等。

(四)實施內容：認識圖書館、工具書與網路資源之使用指導及閱讀指導等。

三十三、國民中學圖書館應透過各種規劃設計，積極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引導讀者利用圖書館，培養閱讀興趣。

三十四、國民中學圖書館得協助教師指導各班成立讀書會及班級書庫，鼓勵學生閱讀。

三十五、國民中學圖書館除推動館務外，得協助各領域教師蒐集教學資源。

三十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得視實際需要與其他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

捌、附則

三十七、本基準得作為國民中學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

三十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本基準另定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壹、總則

一、本基準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營運之目的為規範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求，並促其健全發展。

三、本基準所稱國民小學圖書館，指以國民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單位。

貳、設立

四、公、私立國民小學應依本法第四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立國民小學圖書館。

參、組織人員

五、國民小學圖書館應設組長或幹事；班級數二十五班以上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由具圖書資訊專業之教師兼任。

組長、幹事至少曾接受六週以上之圖書資訊專業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在職專業訓練。

六、國民小學圖書館設有主任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

各組得設幹事若干人。

七、國民小學應設圖書館委員會，由校長遴聘適當之教師、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組織之，就圖書館業務之興革提供諮詢。

八、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得於每一鄉鎮（市、區）擇一國民小學設置圖書資源中心，以支援及協調轄區內各國小圖書資源、館際合作與業務輔導工作。

肆、館藏發展

九、國民小學圖書館應配合學生之學習與教師之教學、研究、進修等需求，訂定館藏發展計畫。

十、國民小學圖書館館藏包含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資源及各種教學媒體等。

前項館藏，以購置、租用、贈與及交換等方式為之。

十一、國民小學圖書館館藏基準為圖書資料六千種或每生四十種以上，期刊十五種以上，報紙三種以上。

國民小學圖書館每年館藏購置費至少應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以上。

十二、國民小學圖書館應定期清點、淘汰破舊及不合時宜之館藏。

伍、館舍設備

十三、國民小學圖書館應依學校規模大小，以獨立建館、分層設區或專用教室設置圖書館為原則。

十四、國民小學圖書館宜設置於適中地點，方便師生使用；如與社區共用，則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原則。

十五、國民小學圖書館之館舍與設備，宜由圖書館委員會或學者專家依學校需求及社區特色規劃，力求實用、安全、美觀、易於維護。

十六、國民小學圖書館之設備，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設置。

十七、國民小學圖書館空間配置，得視功能區分為閱覽、參考、資訊檢索、期刊、視聽、書庫、教具、教學及工作等區。

十八、國民小學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之圖書館應設可容一個班級學生數之教學空間，二十五班以上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需求設置合理教學空間，以利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實施。

陸、營運管理

十九、國民小學圖書館營運應配合學校教育發展、支援教學、充實學生學

- 習活動為目的，以提供各類型媒體資源，成為學習與教學資源中心。
- 二十、國民小學圖書館應提供閱讀、流通、參考諮詢及資訊檢索等服務，並協助課程發展。
- 二十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者，其館藏及服務應兼顧幼稚園師生之需求。
- 二十二、國民小學圖書館每週開放總時數以四十小時為原則，得視親師生及社區民眾需要調整開放時間，並得實施非上課日彈性開放。
- 二十三、國民小學圖書館為有效經營，得訂定圖書館服務及管理規章。
- 二十四、國民小學圖書館應擬訂中長程、年度計畫，定期檢討與改進。
- 二十五、國民小學圖書館為方便讀者查詢，促進館際合作及資源共享，其館藏之分類、編目、建檔、閱覽及檢索等，應依相關技術規範辦理。
- 二十六、國民小學圖書館應採用自動化系統作業，並利用電腦系統處理圖書資料及提供線上資訊檢索等；其自動化系統之建置，應因應未來之發展。
- 二十七、國民小學圖書館應結合社教機構、社區資源，充實圖書館服務。
- 二十八、國民小學圖書館得視業務需要招募志工，給予專業訓練，協助業務推展。
- 二十九、國民小學圖書館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接受定期業務評鑑，提升服務品質。

柒、推廣與利用教育

- 三十、國民小學圖書館應結合親師生共同推行活潑多元之圖書館利用教育，教導讀者利用各種資源，培養資訊应用能力，擴大學習領域。
- 三十一、國民小學圖書館應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其內容為認識圖書館、使用工具書、運用網路資源、電子資料庫及培養閱讀能力等，以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 三十二、國民小學圖書館應積極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如讀書會、班級書庫、故事時間、新書介紹、閱讀護照、駐校作家、藝文展覽、專題座談與講座等，以激發讀者使用圖書館之興趣與知能。

捌、附則

- 三十三、本基準得作為國民小學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
- 三十四、公、私立幼稚園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準用本基準。
- 三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本基準另定補充規定。

◎高中教育

一、「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
教育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五二五五九號令

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私立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 第三條 私立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綜合高級中學或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依本法第六條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其各組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組至三組，其組別以試務、實習、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為原則，有特教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二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組至三組，其組別以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為原則。
 - 三、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組至三組，以營繕、交通運輸、安全維護為原則。
 - 四、圖書館：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設一組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
 - 五、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

者，得設一組至二組，其組別以輔導、資料為原則。

六、實習輔導處：得設一組至三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為原則。

七、國民中（小）學部：得設一組至四組，其組別以教學、註冊、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為原則。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

第 四 條 前條各處室之職掌如下：

一、教務處：掌理各學科課程編排、招生與註冊事務、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試務、教學研究、特殊教育、擬訂教學進度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訓育實施、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保健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出納、經費運用、財產管理、校舍營繕、工友管理、交通運輸及安全維護等事項。

四、圖書館：掌理圖書、報章、雜誌及視聽資料等之編目、登記、統計事項及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利用等事項。

五、輔導工作委員會：統籌協調校內各有關單位、教師及社區資源，擬訂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以推動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矯正性輔導工作。

六、實習輔導處：掌理學生實習、技能檢定、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事項。

七、國民中（小）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務、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

八、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九、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 五 條 私立高級中學置教師，其員額設置規定如下：

一、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綜合高級中學每滿二班，增置教師一人。附設特殊班者，其教師員額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辦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者，其每班教師員額比照職業學校

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辦理。專任輔導教師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附設有實用技能班者，其納編之班級每班置教師一人。

-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
- 三、各校於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掌管軍護事宜。其編制員額，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 四、兼任各處主任之教師員額，每校依其實際兼任人數增置二人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員額。
- 五、兼行政職務人員：
 - (一)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辦理綜核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圖書館主任得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及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得專任外，其餘人員均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三)附設有職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職業類科置科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綜合高級中學各職業學程分置學程召集人一人。
 - (四)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得各置部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各該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五)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

第 六 條 私立高級中學得置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其員額設置規定如下：

-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 二、會計室：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會計

主任一人，得置佐理人員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三、人事室：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四、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每增六班，增置一人，其餘數在三班以上未滿六班者，增置一人；另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滿八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時，得置幹事一人，滿一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得再增置一人。

五、管理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每校得置管理員一人。

六、書記：每校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七、技士或技佐：得由現有幹事員額調整之。綜合高級中學每校置技士或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綜合高中辦理工業、農業、海事類科職業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四班以上者，每四班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類科職業學程者，每類置技士一人。

八、醫師：每校置專任或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或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九、營養師：設有學生宿舍及自營餐廳之學校，得置專任或兼任營養師一人。

十、護理師或護士：每校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七十二班以上得再增置一人。

十一、設有游泳池學校或實驗高級中學因運動與訓練需要，聘僱救生員或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私立高級中學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

第七條 私立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定之。

第八條 私立高級中學應依本準則訂定組織規程，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第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四七四九號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三、「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九二五三號令

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以下簡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與連江縣境內島嶼。

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等本島離島地區準用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應屆

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分別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完成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且設籍離島地區時間至少九年。
-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十二年教育，且設籍離島地區時間至少十二年。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籍謄本登記為準。

第 四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第 五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六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保證書、自願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 八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其甄試保送之資格。

-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十二條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原保送甄試規定辦理保送者，得適用原保送甄試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四六〇九六號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臺閩地區二十七歲以下之中小學生，除臺北市、高雄市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其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直轄市境內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就本保險或學校所在地政府辦理之學生團體保險，擇一參加。
- 本保險，由本部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學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部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

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部予以補助：

-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四、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
- 五、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超過第二條所定年齡之學生，其自行投保者，比照前項規定依本保險當年度決標金額予以補助。

五、「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二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九一二○一八五八號令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協字第○九二○○○○九一七之二號令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 一、本條例第四條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者。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區附屬單位。
- 三、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園區學校）。

本辦法所稱外籍員工，指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三 條 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二)園區駐區單位外籍員工之子女。
 - (三)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二、符合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分發者。
- 三、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之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二)設於園區縣〈市〉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 四、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

前項第三款之員工，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並有五年以上國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第一目之資格者，於應聘回國或回國服務三年內提出申請。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選擇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就讀。

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第 四 條 學生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次序優先錄取；同一款人數超過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得優先錄取該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並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 (一)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 (二)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除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學生家長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為之：
- 一、申請人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 二、子女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 三、子女最近二年之成績單或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四、申請人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一份。
 - 五、申請人學經歷證件、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第 六 條 前條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不予受理，已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本辦法各項入學招生作業、申請書格式、受理申請時間及入學測驗等事項，由園區學校另定之。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技職教育

- 一、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並自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八四一號令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一、依據：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技術學院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得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提出申請之時除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外，並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

※附註

(1)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並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長期租賃證明及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校舍：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辦理。

(三)師資：

1 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1)生師（專任教師）比：

(1)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2)專任教師係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2)專任師資結構：

-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2)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係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 師資計算方式：

- (1)以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 (2)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3)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4)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 (5)於本校任職兩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部核定不在此限。
- (6)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

- (1)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須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 (2)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

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3)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4)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4 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專業課程之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5 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及從事之研究內容必須相關，且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課程表所訂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6 專任教師中具兩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分之三十以上。

7 針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四)設備：

1 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 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五)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辦學績效：

1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2 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 最近一次督學視導成績在甲上等級以上。

4 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

5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

(科)至少應達五件以上。

6 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 (1) 申請學校如係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1) 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 (2) 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 (3) 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 (2)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 (3)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 (4)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 (5)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 (6)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 (7)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 (8)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違規事項。

三、本部受理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四、技術學院符合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者，得研擬改名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本部辦理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事宜，聘請具大學或技職教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學科領域專家、相關產業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核程序分初審、實地訪視、複審三階段：

(一)初審：

由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依各校所提書面申請資料，初步審議各項已標準化之指標，是否符合改名科技大學之基本條件。

(二)實地訪視

經初審符合基本條件之學校，由審議委員赴學校實地訪視，了解學校資源、實際辦學成效及改名之規劃構想。

(三)複審：

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根據實地訪視結果，擇優建議核准改名。技

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請學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六、複審通過之學校經簽報核定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名，公立學校另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七、本部於核定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時，得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並得同意學校先行籌備，並俟籌備完成提經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通過，再正式核准改名為科技大學。

八、經核准改名科技大學者，本部將定期追蹤學校所提計畫及核准改名要求條件執行情形。執行未達要求條件者，將作為核定獎補助及招生總額之依據。

九、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學校校名之決定，依「技專校院校名命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十、本作業規定奉核定後實施，並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檢討修正。

二、修正「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為「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三二九九一號令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核准

符合大學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核准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

第三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專科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部得核准其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設專科部：

一、辦學成績：

(一)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

(二)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

二、積極辦理實務性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三、校務行政：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

四、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最低要求如下：

(一)全校生師比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二)申請改制時，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後應達百分之二十五。

(三)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

五、設備：

(一)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標準由本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

(二)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

業務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六、校地及校舍：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部除依前項規定審核外，並得依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人力發展需求，擇優核准。

第五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本部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專科學校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改制之條件者，得研擬改制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本部為辦理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事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審核。
-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經複審合格，提本部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改進意見；必要時本部得同意其先行籌備，並俟籌備完成後再核定改制。
- 四、專科學校經前款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制；公立學校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六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所、系、科：

- 一、核准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系以上；其辦理之系別以原專科學校已經設置、辦理成效良好，且有足額合格師資之科別，往上延伸辦理二年制技術（學）系及進修部在職班為原則。
- 二、核准改制後第二年起，得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增設、調

整系、科，第四年起得增設研究所，由各校依當年度增設、調整所、系、科、班審查原則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七條 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組織與會議、教師分級與聘任、學生資格、各技術（學）系修業年限與學位及課程與設備，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技術學院依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改名為科技大學，得繼續設專科部。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增設專科部，依當年度增設、調整所、系、科、班審查原則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九條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設有專科部者，其組織、師資，應以行政、系科合一及人員精簡、資源共享之原則辦理。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設有專科部者，其年制、學生資格、各科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依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二項專科部有關之教學、行政業務所需人員，由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就其編制員額內調充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四〇九一六號令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 一、依據：依專科學校法第三條之一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專科學校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本部得核准其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設專科部：
 - (一)辦學成績：

- 1.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者。
- 2.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者。

(二)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 1.學校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教師自行研究經學校列管並獲有優良成就表現之專案研究，全校平均每科至少達二件以上。(新設未滿二年科別得不列入平均計算)
- 2.申請加辦技術(學)系之科別，其最近一年辦理之專案研究計畫至少達二件以上。

(三)積極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四)校務行政：

- 1.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近三年內無重大行政違規情事。(各校所報改制計畫書及基本資料內容如經查證不實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過失。)
- 2.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並按時報備有案。
- 3.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按時報備有案。
- 4.學校校長及教務、訓導、總務、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合格任(聘)用，並經教育部核準備查有案。
- 5.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報部備查有案，並正常運作。
- 6.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在案。

(五)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最低要求如下：

- 1.全校生師比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 2.申請改制時，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後應達百分之二十五。
- 3.改制後，技術學院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依專科部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至少百分之十

八以上；依大學部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4.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

※附註：

- (1)全校性生師（專任教師）比，專任教師係指全校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 (2)學校專任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例，不含兼任教師折算專任人數、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在內。
- (3)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4)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多於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5)設有護理科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〇·四名專任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其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 (6)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校外服務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 (7)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 (8)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 (9)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10)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六)設備：

- 1.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標準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2.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七)校舍及校地：

- 1.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公立專科學校校地、校舍面積標準，比照私立專科學校規定辦理。

※附註：

- (1)學校校地、校舍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校舍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者，或增建校舍計畫已取得建造執照且可於招生年度開學前取得使用執照者，其計畫增加之校舍面積，得列入校地、校舍面積計算。
-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並備有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 (3)學校校舍建築，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不得列入學校校舍面積內計算。惟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

日臺內營字第三八七七〇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或合法執照進行取得中，經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無虞者，准予列入計算。

- (4)計算最低應有校舍面積時，各系科班歸屬之類型應依據各校收取學雜費之歸類核計之。
- (5)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並經報部核准者，得納入校舍面積計算，但納入計算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總面積的百分之五。
- (6)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列入校舍面積計算。
- (7)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8)經本部核准實習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9)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系（科）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三、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其改制第一年增設、調整系科班審查參考原則如下：

- (一)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結合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
- (二)應能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延續實務取向特質。
- (三)辦理系別應為原專科學校已經設置、辦理成效良好，且有足額合格師資之科別，往上延伸辦理日間部二年制技術（學）系及進修部在職班為原則。
- (四)應配合學校現有基礎與規模，提出合理之增設數量，並排列優先順序；公立專科學校尚應衡酌政府財力狀況、學校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或自籌經費來源情形。
- (五)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其改制申請增設各技術（學）系之師資須符合規定，並應繕造名冊及提出延聘計畫列管備查。
- (六)核准改制學校，其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系以上；其大學部增設技術（學）系及專科部增設、調整科班，應依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

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規定辦理。各校改制實際核准增設系科班數，由改制專案審查小組審酌學校辦學及資源條件後，提出建議，由教育部核定。

- 四、專科學校符合前條改制之條件者，得研擬改制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五、本部為辦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事宜，得聘請大學及技職院校校長、具技職教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相關產業代表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並得由專科學校推派校長代表列席，分初審、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作業：

由審查小組依各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等，就各校改制條件進行初審，必要時並得請學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 (二)複審作業：

初審通過學校，由本部安排審查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到校實地訪視，以了解及審查學校各項改制條件與改制籌備情形，並於實地訪視後召開審查小組複審會議。
- 六、複審合格學校，提經本部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制，公立學校另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辦。
- 七、申請改制學校，如已進行校地之取得程序，且取得後符合各項規定之改制條件，並經初審、複審及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本部得准其先行籌備，籌備期間以三年為限，屆滿後仍未獲准改制者取消其籌備，並應重行提出申請。
- 八、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校名之決定，依「技專校院命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規定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檢討修正之。

四、訂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五五五七五號令

五、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二六九九號

職業學校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

-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之同等學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六、修正「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七四〇四五號令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修正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臺（九〇）技（一）字第九〇一三〇一二三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七四〇四五號令第一次修正

一、目的

為規定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辦理類型、課程、教材、輔導、師資、成績考核、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等事項特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高級中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辦理類型

（一）單一學校型：由單一學校提供本要點所規定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二)社區聯合型：指由社區內兩校以上合作提供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三、課程

(一)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妥善規劃。

(二)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本要點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三)課程架構

- 1.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一節（五十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實習取向的教學得以十八節以上採計為一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百六十學分。軍護課程學分得列入計算，活動科目（含班會、自習及團體活動等）不計學分。課程結構如下：

類別	部訂必修	校訂		總計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64 (40%)	0-16 (0-10%)		64-80 (40%-50%)
專精課程			80-96 (50%-60%)	80-96 (50%-60%)
總計	64 (40%)	96 (60%)	160 (100%)	

- 2.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最低學分中應包含一般課程及專精課程（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其中一般課程六十四至八十學分，專精課程八十至九十六學分。
- 3.一般課程依學科屬性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九大類。
- 4.專精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與就業進路的課程。學校應就每一學程至少規劃六十學分專精科目（專門學程須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 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最低學分依學生修課自由度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部訂科目六十四學分，均為必修；校訂科目九十六學分，其中校訂必修科目零至十六學分，校訂選修科目八十至九十六學分。

(四)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1. 各校須以部訂必修科目為核心課程，要求學生在畢業之前修習及格，並儘可能在高二之前修畢。
2. 各校得視需要，以部訂必修科目為核心，加開零至十六學分校訂必修科目。
3. 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次，輔導學生做能力分組修習。

(五)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1. 各校開設之選修科目應考量學生需求，並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之多樣性。
2. 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3. 配合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各校須規劃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各兩種以上，輔導學生選修。
4. 選修科目應打破班級界限排課，輔導學生自由選課，不可強迫修習，變成必選。
5.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十五人為原則，其情形特殊，各校經費足以支應原則下，得降低下限至十人，或辦理跨校選修。

(六)學術與專門學程開設原則：

1. 各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或委託提供兩種以上學術學程。
2. 各校應考慮產業及職業發展、學生準備就業及升讀技專校院的需求、社區資源及各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規劃設置兩種以上的專門學程。
3. 新增學程應以各校背景、師資及設備能適切支應為優先考慮，資源不足之學程應朝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規劃，促進資源共享。

4. 專門學程應有系列課程，並以對應職群的方式規劃。
5. 專門學程之設置，兼重學生就業與進修需要，重視實務取向。
6. 專門學程之設置應重視技職一貫課程所規劃之歸群，不宜過度分化。並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考試，且使學生有選修之彈性空間，允許學生跨選不同專門學程。
7. 專門學程之設置，需兼重知能與態度之培養，著重一個職群或數個相近職業，能以兩年期限能完成入門準備者。
8. 每一學術或專門學程所開科目之總學分數至少為六十學分（含學程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

四、教材

- (一) 各教學科目均應研擬科目大要和教學綱要，並列出適用教材，供教學參考使用。部訂必修科目依各科目之教學綱要進行教學，校訂必修科目和校訂選修科目由各辦理學校自行訂定。
- (二) 教師須依教學綱要，選擇適用之教材或自行編寫教材，並可視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學科內容之發展酌量增減。

五、輔導

- (一) 除依現行相關學生輔導之法規外，各校應於輔導工作委員會架構下成立輔導小組。學生輔導宜涵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方面。
- (二) 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與分化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儘可能自第二學年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合之課程。
- (三) 各校宜規劃學生空堂時間之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
- (四) 各校宜加強學生對各種行職業及生涯發展之認識，協助學生做好生涯規劃。

六、師資

- (一) 利用現有教師資源，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在職進修與知能發展，調整其任教科目充任之。
- (二) 因課程需要而另聘師資確有困難情形時，該科目之任教教師每週兼課及代課總時數得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九小時。
- (三) 為應教學實際需要，各校得依本部有關規定與他校合聘教師，其在他校授課之時數得與本校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或聘任他校專任教師擔任

兼代課教師，兼代課教師支援他校教學准以公假辦理，且校內外兼代課總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小時。

(四)公立學校教師經各校依規定排課後，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時，其擔任各校排定之學生輔導、指導社團活動、學生團體自習、協辦校務行政、重補修課程及進修學校正規課程等，得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併計；私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

七、成績考查

(一)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採補考或其他方式處理；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1.及格者，該科成績以六十分登錄，授予學分。
- 2.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其他方式處理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及格，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 2.選修科目選擇重修或改修其他相關科目。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三)新生及轉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四)各校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或改修進階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五)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學分審查及採計規定由各校訂定之。

(六)各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修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甄選標準，由各校定之。

(七)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且德行成績每學期均及格者，依高級中學法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2.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3.學生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八、學生進路

- (一)升學：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專科以上學校。
- (二)就業：得參加技能檢定、直接就業或參加職訓機構辦理之短期專精訓練。

九、組織員額

- (一)綜合高中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
- (二)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得置學程主任，採任期制，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主任得由職業類科主任兼任。
- (三)普通高級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得置學程主任，採任期制，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四)綜合高中辦理各專門學程，每學程達四班者，得置技士一人。專門學程每學程超過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
- (五)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者，為處理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業務，得依各校狀況，綜合高中實際開設班級數二十班以內者，得增置組長一人至二人，超過二十班者得增置一人至三人。
- (六)前項之設置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校擬訂，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前項學程主任及組長人員，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組長或科主任）減少授課時數。

十、評鑑

- (一)本部應針對綜合高中辦理之情形隨時加以輔導或訪視，每年辦理一次。
- (二)辦理滿二年之綜合高中學校，第三年須接受評鑑，以後每滿二年再接受評鑑一次；辦理特別績優學校得由本部視實際情況停辦評鑑一次。
- (三)評鑑流程
 - 1.本部為辦理評鑑應組成綜合高中評鑑委員會，依部訂評鑑相關表冊推動評鑑作業。
 - 2.本部於評鑑開始之前一學期召開評鑑相關會議並通知受訪學校進行準備工作。

3.評鑑結果應通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成效不佳之受訪學校定期督導。

(四)評鑑指標

本部應依綜合高中理念及政策目標，訂定評鑑指標，做為各校推動成效的重要評量準則。

(五)評鑑結果運用

- 1.獎勵：評鑑結果做為綜合高中年度績優補助之重要依據。
- 2.列管及停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評鑑成效不佳學校應列入特別管考，並給予積極輔導。本部對於成效持續不佳學校辦理輔導及專案追蹤，必要時得終止其辦理綜合高中，以維護學生權益。

七、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第二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九一〇一八四一七四號令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條文

二、技術學院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得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提出申請之時除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外，並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

※附註

- (1)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並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長期租賃證明及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

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校舍：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辦理。

(三)師資：

1、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1) 生師（專任教師）比：

1. 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2. 專任教師係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2) 專任師資結構：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係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師資計算方式：

- (1) 以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 (2) 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3) 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4) 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

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 (5) 於本校任職兩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部核定不在此限。
- (6)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3、學生數之計算

- (1) 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須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 (2) 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 (3)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4)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4、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專業課程之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5、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及從事之研究內容必須相關，且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課程表所訂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6、專任教師中具兩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分之三十以上。

7、針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四)設備：

- 1、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 2、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

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五)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辦學績效：

- 1、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 2、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 3、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
- 4、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五件以上。
- 5、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 (1) 請學校如係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1.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 2.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 3.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 (2)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 (3)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 (4)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 (5)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 (6)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 (7)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 (8)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違規事項。

◎高等教育

一、大學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五五九〇號令公布

修正大學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 第 三 條 大學分爲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縣（市）立大學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私立大學之設立，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二、修正「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五九二七八號令
財政部臺財稅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六〇二〇號令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七 條 本會基金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爲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本會財源之投資；其基金總額不含設立基金。

前項第四款所稱投資，其項目應與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相同。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負責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一、機關代表四人至六人：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各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私立學校代表六人：由主管機關指定全國性之私立學校、團體推舉之。

三、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遴選之。

董事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聘任之。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其連任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任期屆滿未改聘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第十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本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十七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會業務計畫及預算書表，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會務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結束後

三個月內，報請主管經關備查。

三、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九六九九號令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四條 大學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學分班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
- 大學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 第五條之一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專班方式辦理；因情況特殊，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其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
- 第五條之二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習資格：除符合第五條規定外，修習學分班者，並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或華僑。
 - 二、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為原則，並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三、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內研究及授課品質作規定。
 - 四、授課時間：學分班每學分授課以十八小時為原則；為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 五、開班計畫書之內容及審核：
 -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及開班計畫表至遲須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六、各校於境外辦理推廣教育，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第五條之三 大學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

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學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師資，均應由臺灣地區具教師資格者授課。
- 二、各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三、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要求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應不得接受，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自定。

第八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五條之二第五款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大學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六八八三號令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研究生及學士後各系招生除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原住民考生：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三)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二、報考四技二專及二技之原住民考生：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

(三)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三、報考大學校院之原住民學生：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

(三)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前項優待方式，自本辦法修正生效第四年起，原住民籍考生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其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五、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七八三七五號令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國家講座應為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者。
- 三、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 五 條 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期滿後，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曾獲二屆國家講座主持人者，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第 七 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未擔任原任職大學專任教授者，從次一學期起停止獎助。但新任職大學可繼續提供相類似之行政資源、研究環境及開設講座課程者，不在此限。

前項國家講座主持人，依規定辦理借調，且其期限未超過二年者，於借調期限期滿後，得繼續予以獎助至期滿為止。

六、退伍軍人報考回流教育之各類班次之加分優待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九一）高（一）字第九一〇七八三〇三號令

本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臺（九〇）高（一）字第九〇一三九六七五號令，茲修正發布如下：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其立法原意係考量退伍軍人已離校數年（非屬應屆畢業生），如報考一般學制之大學或轉學考，成績恐不及應屆生，為鼓勵退伍軍人繼續升讀一般學制之大學，故予優待。近年來本部推動回流教育之政策，專科以上學校配合開設回流教育各類班次，為離校多年之社會工作人士增闢升學進修管道。對於退伍軍人報考回流教育之各類班次，是否適用前開辦法享有優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技專校院所開設之進修部在職班及進修學校（院）：因其競爭對象有應屆畢業生，則比照退伍軍人報考一般學制大專校院，給予加分優待。

(二)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因其競爭對象皆為離校多年且具有一定工作年資之在職生，已排除應屆畢業生參加之可能性，無法依前開辦法給予加分優待，惟技職教育政策本係厚植國家經建競爭力，技專校院在職專班部分，得衡酌因招生考試科目及招收對象特殊性條件給予考試加分優待，但需先於該招生簡章中明確訂定。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教育部臺(九一)高(四)字第九一〇九八六八〇號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第四條所稱之貸款銀行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 1.在臺灣省地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貸款，由臺灣銀行承貸。
 - 2.在臺北市轄區者由臺北銀行承貸。
 - 3.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貸。為便利學生就地辦理貸款事宜，教育部得另覓其他銀行配合承貸，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三、本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利息，其利率之計算於每學年度開始前由主管機關與各銀行協議之，調整時亦同。
- 四、承辦就學貸款銀行，於每學期貸款完竣，向主管機關請領貸款利息時，應備利息收據並造利息計算表，其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五、學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由學校指定一專責單位辦理。
- 六、學校於學期開始前寄發學生註冊收費通知單時，除應註明學生貸款申請手續及可申請之貸款金額外，應另檢附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相關規定。
- 七、學生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於每學期或每一教育階段學程（即高中、高職、專校、大學、二技、進修學校或研究所等各為一教育階段）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辦理時應邀同連帶保證人攜帶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

籍謄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所指定之承貸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妥簽約，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註冊時，學生需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申請緩繳學雜各費。如採每學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如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學生持公證貸款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印鑑證明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

八、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十月二十七日前檢附磁片、申貸清冊及媒體遞送單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申請案件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後寄還學校。

九、符合申請貸款要件者，由學校將磁片及申貸清冊送承貸銀行依規定完成貸款手續；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十、各承貸銀行得依學校之申請，與學校協議，按該校學生前一學期就學貸款總額最高五成先行預撥當學期之就學貸款。上開預撥款自撥付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按主管機關與各承貸銀行協議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並由主管機關負擔。

預撥款如高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者，學校應即償還預撥款扣除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後之超撥款項，違反者由主管機關核撥獎補助款中扣抵。

預撥款如低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者，該就學貸款總額扣除預撥款後之差額自註冊日起至該差額撥付日止按第一項所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主管機關負擔並支付該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十一、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之學雜各費，其範圍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日間部學生：學費及雜費。

(二)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學生：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

(三)夜間部及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包括下列項目：

1.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及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比照日間部學生貸款金額貸給。

2.專科學校夜間部之學費、雜費。

3.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院之學分費、雜費。

十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書籍費申貸標準，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

新臺幣一千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 十三、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受部分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就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如採每一教育階段學程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且有前項但書情形者，學生於每學期得申請動用之就學貸款金額，以前項但書所定之差額為限。
- 十四、申請貸款學生尚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法定代理人為其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
- 十五、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由本部參照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數額定之。
- 十六、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申請貸款學生，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須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格後，即可辦理借款手續。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如發現有不實者，由學校負責追回該筆貸款。
- 十七、本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所稱之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比照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標準發放。
- 十八、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學生本人有升學、服兵役、教育實習、通訊地址變更等相關事宜，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 十九、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至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服完義務役後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並得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但銀行得視特殊情況調整之。其利率之計算，以開始償還貸款時由主管機關與各承貸銀行協議定之，並公告之。

八、修正「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高（四）字第九一〇七七二二四號令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 一、本要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各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考量本校現有師資、設備，開設學士、碩士程度學分班。
- 三、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四、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境外教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其中於大陸地區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師資，均應由臺灣地區具教師資格者授課。
- 五、設備：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招生人數：各校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七、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校自定之。
- 八、教學地點：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公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如洽借私立學校場地，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由出借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借用學校再檢具該核准函影本及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為原則，並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九、計畫之審查：學分班、非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免報部，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妥存留校備查；境外學分班至遲須於開班三個月前將開班計畫書及開班計畫表一式二份，報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所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含境外）實際開班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招生簡章中應註明本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收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有所區隔，除於招生簡章應註明，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另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十一、各校推廣教育收費標準由各校依教學成本自行訂定，經費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國立大學並應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後報部備查。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各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二、各校推廣教育班次名稱應於開班一個月前登錄於學校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其於境外開設者，並應註明本部核准日期文號。
- 十三、各校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經費，需由臺灣地區匯出資金時，應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九、修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五〇一六三號令

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各所(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所(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師資培育

一、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六九〇〇號令公布

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第 十 三 條 師資培育及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單位，辦理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工作；其組織及員額編制，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 六 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其組織及員額編制，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校院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或委託學校、機構辦理之。
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四六七〇號令公布

師資培育法

-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

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第 九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十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具有大學畢業學歷，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九一○一九九五七四號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教師資格之初檢，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
-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但擔任經教育部指定領域專長或其中特定科別教學之師資者，並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

三、特殊教育教師：採資賦優異、身心障礙二類及前二款規定教學檢定。但身心障礙類教師，其擔任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教學者，以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領域專長或科別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應配合其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別、科（類）別，依下列規定參加教育實習：

- 一、應屆畢（結）業生：由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具有兵役義務之畢（結）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國外畢業生：應自覓師資培育機構，由該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參加前項第一款所定教育實習者，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第一項第一款實習教師應於師資培育機構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屆期不報到且未能提出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可之正當理由證明者，應於以後年度依同項第二款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應屆畢（結）業之實習教師，具有正當事由者，得向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申請跨校教育實習，並經原畢（結）業與跨校師資培育機構及其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其作業規定，由師資培育機構協商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各科實習教師之名額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各該領域專長、學（類）科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
-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不得超過該校（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總人數。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

辦理。

教育實習機構與二以上師資培育機構訂定實習契約者，其提供實習教師之總名額，不得超過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具有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具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服務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三十六條 中等學校同一科合格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相互轉任時，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機構規劃認定之他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者，得於任教期間檢具合格教師證書、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向服務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加註他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四、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八七六四〇號令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曾修畢教育學程或本部規定之教育學分，已考上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且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開具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

五、修正「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臺（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六八六四六號令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二十六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四十學分
壹、必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三十至三十二學分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十至十二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 (一)國音及說話（二學分）
- (二)寫字（二學分）
- (三)兒童文學（二學分）
- (四)兒童英語（二學分）
- (五)鄉土語言（二學分）
- (六)普通數學（二學分）
- (七)自然科學概論（二學分）
- (八)生活科技概論（二學分）
- (九)社會學習領域概論（二學分）
- (十)音樂（二學分）
- (十一)鍵盤樂（二學分）
- (十二)美勞（二學分）

- (十三)表演藝術（二學分）
- (十四)藝術概論（二學分）
- (十五)健康與體育（二學分）
- (十六)民俗體育（二學分）
- (十七)童軍（二學分）

二、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 (一)教育心理學
- (二)教育哲學
- (三)教育社會學
- (四)教育概論

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 (一)教學原理
- (二)班級經營
- (三)教育測驗與評量
- (四)教學媒體與操作
- (五)課程發展與設計
- (六)輔導原理與實務

四、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四學分）皆為必修

- 1.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必修十學分：國小教學實習為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
- 2.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1)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各為二學分）

- ①國語教材教法
- ②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 ③英語教材教法

- (2)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二學分）
- (3)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二學分）
- (4)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二學分）
- (5)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二學分）
- (6)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二學分）
- (7)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二學分）

貳、選修參考科目：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選修十二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選修八--十學分。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左列科目及學分供參考。

- 一、教育研究法
- 二、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 三、資訊教育
- 四、教育行政
- 五、德育原理
- 六、發展心理學
- 七、人際關係與溝通
- 八、生涯教育
- 九、教育法規
- 十、行為改變技術
- 十一、多元文化教育
- 十二、心理與教育測驗
- 十三、教育統計
- 十四、教育史
- 十五、現代教育思潮
- 十六、科學教育
- 十七、教育人類學
- 十八、環境教育
- 十九、電腦與教學
- 二十、生命教育
- 二十一、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 二十二、初等教育

- 二十三、中等教育
- 二十四、兒童心理學
- 二十五、青少年心理學
- 二十六、視聽教育
- 二十七、親職教育
- 二十八、人權教育
- 二十九、比較教育
- 三十、學校行政

六、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七六九六九號令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 第五條 各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 第八條 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二十六學分。
二、國民小學：四十學分。
三、幼稚園：二十六學分。
四、特殊教育：四十學分。
前項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由各校訂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各類教育學程應修之學分數，必要時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減之。
- 第十二條 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並報經教育部備查。

七、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查作業程序要點」三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九一）審字第九一〇〇八一三〇號令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三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條文

- 一、著作審定判定標準：送審人任教之學校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者不及格；送審人任教之學校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學校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為二〇至三〇%，著作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為七〇至八〇%，依據前述最低及格分數七〇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成績及比例，分別換算送審人研究成績底線分數，但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則以六十五分做為及格之底線。
- 三、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

八、修正「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參第一款第三目附錄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審字第九一〇三〇九二五號令

「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參第一款第三目附錄二條文

- 一、美國 Juris Doctor (J.D.) 學位之採認，以個案方式審查，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凡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獲有法學學士學位或曾修讀法律輔系並於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繼續在法學研究所進修獲有法學碩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學位，且有專門著作者，採認為具有助理教授資格。
 - (二)凡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學位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授予之 J.D.學位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 J.D.學位者，至少可認定相當碩士同等學歷送審講師資格。
- 二、教師持美國以外之其他國家類似學位，亦比照個案審查方式參酌前開採認原則辦理。

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教育部臺（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四九八七一號令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 一、為瞭解各大學校院辦理教育學程（包含教育學分班）之績效，並鼓勵其發展專業特色，以提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特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三項、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條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對象
 - (一)新設滿一年者。
 - (二)前一年經評鑑等級列為待改進或差者。
 - (三)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
 - (四)經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前往評鑑者。
- 三、評鑑項目

- (一)師資培育之中、長期目標與特色。
- (二)辦理教育學程之組織、定位與人力資源。
- (三)學程學生之遴選及輔導。
- (四)有關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等教學資源及運用。
- (五)有關教師編制、師資素質、教學及研究成果。
- (六)有關課程、教學之規劃與執行。
- (七)有關畢（結）業學生之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
- (八)有關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動。

四、評鑑時間

各教育學程之評鑑，以四年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之。

五、實施方式

- (一)實地評鑑：教育部委請辦理評鑑之單位，參照本要點訂定評鑑實施計畫，安排評鑑小組成員實際前往評鑑。
- (二)書面評鑑：曾經本要點實施前之訪評或前項評鑑結果為特優或連續二次為優者，被列為當年度評鑑對象時，得改為書面評鑑。

六、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之資格

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或教育部主管之文教財團法人，且有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會計制度。
- (二)經教育部評鑑評定成績為特優、優，且辦理評鑑當年度未列為評鑑對象之師資培育機構。

七、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之職責

- (一)擬定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標準、評鑑程序等）。
- (二)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及相關標準、程序等詳細說明。
- (三)編訂評鑑手冊，含完整實施計畫、評鑑準則及評鑑程序等。
- (四)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名單經教育部同意後聘請。
- (五)安排實地評鑑時程。
- (六)舉辦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 (七)彙整並提出完整之評鑑報告書，於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送教育部。

八、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於由評鑑工作所得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對外披露。

九、評鑑成績之等級

評鑑結果分爲特優、優、良、待改進、差五等級。

十、實地評鑑結果處理

- (一)評鑑成績評定爲特優及優之師資培育機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二)評鑑結果除作爲教育部核定有關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外，評鑑結果列爲差者，應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應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決定該教育學程停招一年或停辦。
- (三)評鑑結果報告核定後，送請受評師資培育機構作爲改進之參考。
- (四)各受評師資培育機構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報改進計畫，由教育部督促改進。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社會教育

一、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五五七〇號令公布

修正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 四 條 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爲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第 六 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爲國立；由直轄市設立者爲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爲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爲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

第 七 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查

全國情形決定之；直轄市立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教材、教具及通俗讀物之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一六八九○號令公布

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三、「終身學習法」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二五二一○號令公布

終身學習法

第一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中所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學習活動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 三、正規教育：指由小學到大學具有層級架構之教育體制。
- 四、非正規教育：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而設計之有組織之教育活動。
- 五、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
- 六、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 七、學習型組織：指組織支持成員之學習活動，採有效之措施，促進成員在組織目的達成下繼續學習，使個人不斷成長進步，同時組織之功能、結構及文化亦不斷創新與成長，而導致成員與組織同步發展。
- 八、帶薪學習制度：指機關或雇主給予員工固定公假，參與終身學習，提升員工工作及專業知能。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並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以提供有系統、多元化之學習機會。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第 五 條 為促進居民終身學習，各級地方政府應結合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並依該地區既有各類終身學習活動，研擬終身學習整體計畫，送各主管機關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終身學習機構與政府機關之代表聘兼之；其中應包括第四條第三項弱勢族群之代表若干人。

第七條 終身學習機構提供學習之內容，依其層級，應重視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之銜接；依其性質，應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統整。

第八條 各級各類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各級各類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並利用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資源，建構學習網路體系，開拓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建構學習社會，應輔導並獎勵終身學習機構，發展學習型組織。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得籌措經費或接受團體、個人捐贈，設立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以協助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第十四條 終身學習機構應優先指定專業人員或由專人規劃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採用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教學方式施教，以增進多元學習機會。

為促使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

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者，政府應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子媒體應提供一定比例時段之頻道，播放有關終身學習之節目；其有關節目認定、釋出時數及時段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

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建立，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終身學習卡，累積學習時數，作為採認學習成就之依據。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訂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界定、補助之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應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之機關或雇主，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以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特殊需求之區域及對象，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及評鑑終身學習機構，其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一二八一號令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刪除）

五、訂定「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同時廢止「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九一）社（三）字第九一一五六一一八號令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壹、總則

一、本基準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公共圖書館之分類如下：

(一)公立公共圖書館

1.國立圖書館。

2.直轄市立圖書館。

3.縣(市)立圖書館及縣(市)文化局(中心)圖書館(以下簡稱縣市圖書館)。

4.鄉(鎮、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鄉鎮圖書館)。

(二)私立公共圖書館指由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三、公共圖書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所屬行政轄區內之居民，以人口總數為訂定員額編制、館藏量及建築面積等之主要基準。

貳、設立

四、公共圖書館之設立應配合地方特性與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獻，謀求普遍利用，提供圖書資訊、推展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

前項設立依本法第四條及社會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參、組織人員

五、公立公共圖書館依人口總數配置適當之人力，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國立圖書館：應斟酌館舍面積、館藏量、流通量、分館數及業務繁簡定之。

(二)直轄市立圖書館：每人口總數五千人，置專任人員一人。

(三)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置專任人員十五人；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置專任人員二十人；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專任人員以不低於二十五人為原則。

(四)鄉鎮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十五萬人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人口總數在十五萬人以上未達三十萬人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人口總數在三十萬人以上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二人。

六、公共圖書館得視需要設立分館、民眾閱覽室、圖書巡迴車或巡迴站，其人員與業務受總館之監督與管理。

七、公共圖書館視其規模及業務需要得分組(室、課)辦理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業務。

八、公共圖書館得設圖書館事業諮詢委員會，遴聘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學者專家及地方熱心文教事業人士組織之，就有關圖書館業務興革事項提供意見。

九、公共圖書館應詳訂館內辦事細則及作業手冊。

十、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得分下列三類：

(一)專業人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擔任本法第九條所列業務者屬之：

1.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

相當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 2.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 3.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 4.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二)行政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擔任圖書館一般行政業務者或協助專業人員處理業務者屬之。

(三)技術人員：具圖書館電腦、資訊、視聽、裝裱、工程、空調及機具操作維修等專長，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擔任圖書館技術工作者屬之。

十一、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員以不少於全館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之進用依圖書館專業人員認定事項辦理，其所屬業務主管應為專業人員，並具二年以上圖書館實際工作經驗。

十二、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十三、公共圖書館之經費除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圖書資料購置費不得低於該館全年預算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肆、館藏發展

十四、公共圖書館館藏之徵集與選擇，應符合圖書館設置之目的，並依據當地社區環境特性、一般民眾教育程度、職業狀況等，訂定書面之館藏發展計畫，力求館藏均衡發展。

十五、公共圖書館館藏包括一般圖書、參考工具書、政府出版品、地方文獻、期刊、報紙、視障資料、視聽資料、微縮資料及電子資源等。

十六、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以人口總數每人一冊(件)為發展目標；其基本藏量及年增加量如下：

- (一)國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萬冊(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
- (二)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

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三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

(三)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至少應有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至少應有二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六千冊(件)；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二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

(四)鄉鎮圖書館：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

十七、國立圖書館及直轄市立圖書館應有期刊一千種以上、縣市圖書館應有期刊三百種以上、鄉鎮圖書館應有期刊三十種以上，期刊內容具典藏價值者應予裝訂保存。

十八、公共圖書館應備有適量報紙，並選擇適當者予以裝訂保存。

十九、公共圖書館館藏宜兼顧成人、青少年、兒童及特殊讀者之需要。

二十、公立公共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及報廢，其每年報廢量逾館藏百分之三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伍、館舍設備

二十一、公立公共圖書館宜有完整及獨立服務空間，建於交通便利之地點，並預留空地以備擴充、綠化與停車之需；其設計應符合國家標準並配合業務需要及未來長期之發展。

二十二、公立公共圖書館之館舍由圖書館館長、建築師、學者專家、專業館員及相關機關人員等組成小組共同規劃之。

二十三、公共圖書館館舍與設備應力求實用、美觀、防火、防水、耐震、通風、防潮、防蟲、採光、隔音、安全之樓板載重量及符合人體環境工學等要求，並應考慮特殊讀者之需要。

二十四、公立公共圖書館基本館舍面積，得依人口總數與館藏數量多寡定之，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國立圖書館：總館宜有二萬平方公尺，分館宜有三千平方公尺。

(二)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宜有二萬平方公尺，分館宜有一千八百平方公尺。

(三)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宜有三千平方公尺；五十萬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宜有四千平方公尺；一百萬人以上者，

宜有五千平方公尺。

(四)鄉鎮圖書館：宜有七百平方公尺。

二十五、公共圖書館得依讀者服務、行政業務處理及文教活動等功能配置館舍空間。

二十六、公共圖書館得依服務需要，備置一般家具、視聽器材及電腦等各項設備。

陸、營運管理

二十七、公共圖書館應考量各類讀者需要，提供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利用教育及特殊讀者等服務。

二十八、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除別有規定外，每週以不少於四十四小時為原則。週六、週日及夜間宜儘量開放。

二十九、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宜採開架式陳列為原則，便利讀者利用。

三十、公共圖書館館藏以免費外借為原則。

三十一、公共圖書館應推廣館際合作，提供館際互借服務。

三十二、公共圖書館應利用館藏資料及社會資源，經常舉辦各項推廣活動。

三十三、公共圖書館應編製館藏目錄方便讀者檢索。

三十四、公共圖書館設分館者，其圖書資料之徵集、登錄、分類及編目等業務得由總館集中辦理。鄉鎮圖書館必要時得由縣市圖書館輔導辦理。

三十五、公共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量、閱覽、流通、參考諮詢、資訊檢索及推廣活動等各項統計，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三十六、公共圖書館宜採自動化作業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三十七、公共圖書館應注重公共關係，結合社會資源，協助館務發展。

三十八、公共圖書館應訂定民間捐助獎勵有關規定。

三十九、公共圖書館除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接受定期業務評鑑外，應經常自我評估並予改善。

柒、附則

四十、本基準得作為公共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

六、廢止「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九二○○○五四五四號令

七、修正「臺灣省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為「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部授教中（四）字第○九一○五一五○六五號令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

- 一、為辦理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特訂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德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德行成績採百分制及等第制評定，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為原則。
- 四、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導師綜合學生修己善群之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之。
- 五、德行成績之考查，應以文字評述其德行表現，並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丁等為不及格，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二)學生之獎懲可功過相抵，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成績計算。
- 七、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得依規定提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再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宜輔導其轉學。
- 八、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進修學校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九、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十、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凡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考，補考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重修成績不及格或自學輔導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予再補考，並以二次為限。
- 十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節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總學分數）除之。
- 十二、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由各校訂定之。
- 十三、學生對成績考查或獎懲，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規定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 十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定之。
- 十五、學校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 前項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訂定之。
- 十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訂定之。
- 十七、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

及甄選標準，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訂定之。

十八、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且德行成績每學期均及格者，准允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九、各校為適應實際需要，應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部備查。

八、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九日
教育部教中（四）字第○九一○五二四七○三號令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壹、總則

- 一、為辦理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學生學籍之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學籍由各校負責審核後，報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 三、各校新生、異動及畢業學生等名冊，應依學生學籍表之內容、格式建立詳細資料，報經本部備查，並永久保存。
- 四、學生學籍事項，須申請或查詢時應報由原就讀學校核轉，該校停辦時，得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貳、新生

- 五、各校招收新生，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六、一年級新生之入學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民中學、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含補習學校）畢業者。
 - (二)國民中學、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 (三)修畢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校（含補習學校）三個學年課

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修畢五年制職業學校前三個學年課程者，得比照報考）。

(四)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五)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者。

(六)考試院所舉辦之丁等或特種考試二職等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者。

七、各校應依照核定之科別、班數招收新生，每班最高以五十五人為限，調整科班應報經本部核准。

參、轉學

八、各校招收轉學生，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肆、轉科

九、各校在校內辦理學生轉科（組），應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內為原則。學生轉科（組）之相關規定各校自定。

伍、休學、復學

十、學生可由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學校應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生可申請復學。

陸、成績與畢業

十一、各科學生成績之考查，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畢業規定，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柒、建立學籍基本資料

十三、各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建立下列資料：

- (一) 學生學籍表
- (二) 新生名冊
- (三) 轉學生入學名冊
- (四) 學生異動概況名冊
- (五) 畢業學生名冊
- (六) 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捌、更正學籍記載

十四、學生申請變更學籍記載時，應檢附有關資料，由學校審核後，報請本部備查。

玖、報備事項

十五、新生入學註冊一個月內造具入學名冊報請備查，入學證件應由學校妥為保存至學籍核准後始可發還。

十六、學生學籍異動名冊，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及學期結束二星期內報請本部備查。

拾、督導與考核

十七、各校應接受定期、不定期督導與抽查學校行政、學籍管理業務及學生出席率。

十八、各私立學校經訪視或抽查學生上課出席率，發現有二次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未達百分之六十者，予以各該科減招生人數或新生班級；未達百分之五十者，經複查仍未改善，予以停止招生一年。學生上課出席率抽查或複查之計算以兩次平均計算之。

拾壹、附則

十九、進修學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由日校保管，獨立進修學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應移交主管機關保存。

二十、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之學生，申請入學時，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一、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四九五二二號令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訪視評鑑一次。

前二項之評鑑，必要時，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之。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三四四四號令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

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接受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語音頻率聽閾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二、無法接受前款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時，以他覺性聽力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其狀況及鑑定標準如下：

一、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二、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四、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意、語彙、語法、語用之發展，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第 七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嚴重情緒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嚴重情緒障礙之鑑定標準如下：

- 一、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標準如下：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 三、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多重障礙之鑑定，應參照本標準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標準。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

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 一、顯著口語、非口語之溝通困難者。
- 二、顯著社會互動困難者。
- 三、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爲模式及興趣者。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 一、智力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爲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某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爲下列各款規定

之一：

- 一、某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三、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者；其鑑定標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三、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領導才能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第二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九五三五三號令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一、經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公、私立教學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醫院所發之證明者。
- 第四條 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環境，依下列原則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 一、應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予以安置，計畫變更時，應重新評估其安置之適當性。
 - 二、應盡最大可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適當之教育。
 - 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明顯改變或有不適應情形時，得調整其安置方式；並不得以課業成績作為使該學生離開普通班之唯一因素。
- 第五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除運用原有輔導設施外，應依學生之學習需要，適時利用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資源及服務。
- 第六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普通班學生

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訂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

第七條 學校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之普通班，應優先遴聘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合格教師：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學校（班）者。
- 三、曾修畢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第八條 普通班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每安置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一名至三名，其有安置嚴重情緒障礙、多重障礙或自閉症學生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三名至五名。

第九條 學校為盡最大可能讓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教育，應參考下列項目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要點優先辦理：

- 一、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推展、檢討及修正相關輔導計畫。
-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對校園設施及設備均符合可到達、可進入、可使用之要求，並注意安全及防範意外。
-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各項輔導活動，提供其生活輔導、社會輔導、個別與團體輔導，建立社團與志工制度、個案與輔導記錄；辦理研習營與自強活動、師生或親師座談等。
- 四、相關處室人員及特殊教育組組長、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輔導學生。
- 五、提供機會並鼓勵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研習及在職進修。
- 六、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之活動互訪、觀摩教學、交換教學及其他互動。
- 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獎勵、諮詢與協助、

研習與進修並運用科技減少其作業負擔、減少班級學生數及行政工作等措施。

八、安排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各項互動之活動。

九、邀請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擔任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身心障礙有關活動。

第十條 學校輔導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教具教材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學輔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公立學校，由各校依預算程序辦理；私立學校，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於各項費用規定基準範圍內補助之。

私立學校依第八條規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降低招收學生數，致學校減少收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授課內容參考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〇三七九七號令

五、廢止「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〇八三三六號令

六、「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五〇六八號令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身心障礙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第 三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

前項參加甄選入學者，其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亦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第 四 條 （刪除）

第 六 條 除依第三條或前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體育衛生教育

一、公布「學校衛生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〇七〇號令公布

學校衛生法

-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
-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 第八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第十三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第十四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 第十八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臺、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第一項管理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國民小學學生作業簿規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體字第九一〇三六三三七號令

- 一、書寫作業簿用紙之白度值應介於 60-84%，紙色之 b 值必須為正值（略偏米白色），以減少刺眼反光及漂白劑之用量；書寫作業簿用紙之內頁磅數不得低於 70 磅，以維持其表面強度及透性，避免橡皮擦一擦即破之情形，而紙質之白度值、b 值、磅數值等應標示於作業簿，並鼓勵優先使用再生紙。
- 二、國小低年級作業簿低年級作業簿格子長寬為二公分×二公分，字旁注音格子為二公分×〇·八公分，低年級國語作業簿應加註十字虛線（虛線宜採淺色細線）以利學習；國小中、高年級作業簿格子長寬為一·五公分×一·五公分，字旁注音格子為一·五公分×〇·五公分，直行簿之行寬則為一·三公分。
- 三、作業簿格線顏色不宜過深，但須均勻且清楚。簿本應符合輕薄短小原則，封面磅數輕為宜。
- 四、低年級作業簿封面內頁放入正確坐姿、執筆要領之圖解及說明（封面裡為執筆及寫字姿勢圖解、封底裡為寫字姿勢口訣圖），該圖解（黑白或彩色皆可）置於本部體育司網站，版權為教育部所有，提供免費下載應用，網址為 <http://www2.edu.tw/physical>。至於作業簿外觀由廠商自由設計，圖案宜輕鬆、活潑，色彩對比合宜。
- 五、國民小學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全面使用新規格作業簿。

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五三三五號令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運動設施，其範圍如下：
一、體育館。
二、田徑場。
三、游泳池。
四、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
- 第四條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前項教學包含運動代表隊訓練；生活管理包含校園安全。
- 第五條 學校應訂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開放範圍。
二、開放時間。
三、開放對象。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七、使用限制。
八、損害賠償。
九、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十一、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 第六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管理方式，得由學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民間參與經營；其參與經營之實施細節，由本部定之。
- 第七條 申請借用學校運動設施，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附企劃書、主管機關核准活動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

請，經學校核准後，應繳交保證金完成借用申請手續。

前項申請表格，由學校定之。

第八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由學校依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場地使用費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等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運動設施。

第九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依預算程序設立專帳辦理。

第十條 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應依學校規定妥善使用，善盡保護之責，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學校運動設施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一條 學校開放運動設施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其績優學校及相關人員得由本部依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八八七六七號令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者。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五、曾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者。
- 六、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者。

第五條之一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者。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者。
- 五、曾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
- 六、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者。
- 七、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

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八、曾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七條 凡合於前六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委託之甄審、甄試委員會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甄審輔導之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包含於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甄試輔導之學生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學科成績高低、運動等級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

甄審、甄試之規定由甄審、甄試委員會訂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九一八四八號令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

◎國際文教

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三〇一六九號令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華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各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華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各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該學年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並應納入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內計算。
- 第五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列明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 第六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一、入學申請表（由各校院自行訂定）。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七、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報本部備查。

第八條 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九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十條 各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該校院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大專校院核發學分證明。

第一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十一條 來華學習中國語文者，應檢送下列文件，逕向各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申請入學。其獲准入學後，持憑入學通知書，以就學名義向我駐外機構申辦簽證。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一、入學申請表（由各國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訂定）。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 五、推薦書一份。
- 六、留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
- 七、國語文教學機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二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及其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優秀外國學生，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規定、條件及核給之金額、名額，由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各大專校院及其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申請案件及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大專校院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本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第十四條 在華有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小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肄業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三、外國學校畢業或肄業證明書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

前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可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各中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者，得持本國學校畢業證書，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 二、入學大專校院者，依本辦法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生

效前各校院原有之規定。

外國學生依前項規定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訓育與輔導

「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七八七六一號令
法務部法九十令字第九〇〇四四四一七號令

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核定本）

第三條 特別獎勵之方式如下：

- 一、服務績效優異者，定期公開獎勵或表揚。
- 二、參與學校主任或校長甄選者，各級地方政府得視其服務年資酌予加分。
- 三、任職滿五年應聘一般學校教師時，學校得予特別推薦。
- 四、少年矯正學校校長、聘任教師及輔導教師任教職滿一學年者，第二學年度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滿三學年者，第四學年度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第七學年度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第十學年度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第十五學年度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但教師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校長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 五、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之規

定，參加研習進修。

教師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休假、進修期間，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支給代課鐘點費。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軍訓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五七七〇二號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其實施範圍區分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由本部負責督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由本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負責督導。
- 第三條 大學軍訓課程，依大學自治精神，由各校定之，並報本部備查。專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課程內容，由本部定之。
- 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依下列規定實施軍訓課程：
- 一、大學軍訓為選修或必修科目，由各校定之。
 - 二、二年制專科學制軍訓為必修，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
 - 三、五年制專科學制軍訓為必修，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課程為必修，分三學年完成，第一、二學年每學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三學年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

五、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軍訓課程為必修，分三學年完成，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

六、專科進修學校軍訓為必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

七、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就讀各級學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免修軍訓課程。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課程由軍訓教官、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等軍訓人員實施。

軍訓人員設置基準、員額編配、敘薪基準、甄選、介派、考核考績等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 六 條 學校軍訓課程所需之武器、彈藥及管理，由本部協調國防部處理之。

第 七 條 軍訓人員之待遇，由服務之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依規定編列預算。

私立學校軍訓人員之待遇，由本部編列預算核實撥發。

第 八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課程實施評鑑，由本部每年以實地訪查方式辦理之。

前項評鑑之結果，應依規定辦理獎懲。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臺軍字第○九一○一九四二九三號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 一、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關軍訓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課程規定，依大學自治精神，由各校定之。
- 三、二年制專科學制、五年制專科學制三、四年級（含進修部）學生具下列身

分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

- (一)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者。
- (二)具後備役軍人身分者。
- (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四)年齡屆滿四十歲以上者。
- (五)具外國國籍之學生。

四、五年制專科學制一、二年級及高級中等(含進修)學校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可免修軍訓術科課程：

- (一)具後備役軍人身分者。
- (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者。
- (四)年齡屆滿四十歲以上者。

五、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課程或軍訓術科課程者，應在入學註冊後二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辦理，由校(院)長核定，並分別列冊統計以備查考。

六、大專校院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訓育與輔導

修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七三二三五號令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加強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

之通報，輔導中輟生復學，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特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應立即填具通報單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之學生。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學校通報之中輟生資料後，應於三日內彙報教育部。教育部應即將中途輟學而行蹤不明學生檔案資料函送內政部警政署。

對於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學校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學校之通報，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依社會福利法規予以特別救助，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第 四 條 內政部警政署接獲教育部函送之中途輟學而行蹤不明學生資料後，立即透過其資訊設施系統傳送各地警政單位，配合查尋。

各地警政單位協尋查獲中途輟學而行蹤不明學生應即通知原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及社政行政機關，會同學校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輔導學生復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聯絡人於非上班時間，即時受理警政單位通知，執行協助尋獲學生之復學事宜。

第 五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對中輟生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並積極輔導其復學；施予適當之課後照顧；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復學者，學校應將學生資料報知該管主管教育及社政行政機關；行蹤不明之中輟生復學後，報由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註銷失蹤列管。

前項中輟生追蹤管制期限，至其年滿十六歲止。

第 六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建立中輟生檔案，詳細記載中輟生資料，包括輟學日期、通報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中輟情形、

追蹤輔導紀錄等。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

第七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對中輟生復學後，應配合學校認輔制度之推動，優先列為認輔對象。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經常輟學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得洽商民間機構、團體協助追蹤輔導復學。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中輟復學學生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應設慈輝班等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中輟。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之督導考評。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如下：

一、學校：確實通報，建立中輟生檔案，配合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導復學，安排教師認輔中輟復學學生。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執行通報業務，結合民間團體追蹤輔導長期（多次）中輟生，籌設多元中介教育設施，規劃適性教育課程。

前項督導考評結果，應列入考績中考評之。

第十一條 教育部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中輟生通報及輔導復學事項。

第十二條 對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由相關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人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二二六七〇號令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指曾任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工作，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職務，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參字〇九一〇一九九九九一號令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前項職員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任職期間辦理一次另予成績考核。

◎其他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八九九〇四號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四九八A號令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 四 條 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

第 七 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辦理。

第 九 條 學術機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及廢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於當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

學術機構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請表」，並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運作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

質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且取得核可之運作人或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不在此限。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